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奥制药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助485.30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57%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、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本次公司收到485.30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2025年度其他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

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85.3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